



集秦汉易学之大成
开象数理论之先河

焦氏

易林注

(西汉)焦延寿 著
尚秉和 注



澤澤為兌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焦氏易林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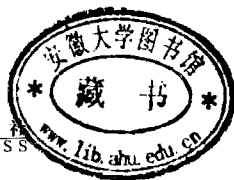
(西汉)焦延寿◎著

尚秉和◎注

王鹤鸣 殷子和◎整理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焦氏易林注 / (西汉) 焦延寿著; 尚秉和注; 王鹤鸣, 殷子和整理.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7-5108-0684-1

I. ①焦… II. ①焦… ②尚… ③王… ④殷… III. ①占卜—中国—古代 ②易林—注释 IV. ①B9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3108 号

焦氏易林注

作 者 (西汉) 焦延寿 著 尚秉和 注 王鹤鸣 殷子和 整理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毅峰迅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印 张 33.25
字 数 58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0684-1
定 价 56.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易经》是我国最古老而深邃的一部经典，它是由符号系统和文字系统组成的完整体系，是我国上古预测事物发生、发展实践中形成的一个预测系统。这一预测系统是由阴阳两个符号组成八卦，由八卦两两相重而成六十四卦，每卦六爻，计有三百八十四爻，构成一个完整的符号系统。在长期的预测实践中，不断总结筮占的命中率而又形成卦辞、爻辞的文字系统。由符号系统以及与之相配的文字系统而形成的《易经》，不仅在中国，在世界上也是独一无二的。

《焦氏易林》又称《易林》，西汉易学大师焦延寿所作，此书上承孟喜及先秦易学，下启京房象数易学，集秦汉易学之大成，开易学象数理论之先河，在易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被收录于《道藏》和《四库全书》。全书一十六卷，每卷四林，共六十四林。每一林六十四卦，共四千零九十六卦。每一卦后面配上一首诗歌，共有四千零九十六首。因为每个断辞都是根据本卦、互卦、之卦等卦象推断出的预测结果，包含了事物发生、发展及结果的全部预测信息。《汉书·京房传》概括焦延寿的学术道：“其说长于灾变，分六十四卦值日用事，以风雨寒温为候，各有占验。”所以问卦的人只要察看“之卦”的断辞，便可轻易得知其结果。如查字典一样，具有预测手册的特点和作用。《焦氏易林》不仅是易学史上继往开来、别开生面的一部解经之作，也是我国现存最古老、最简便、最实用的一部预测手册。

钱钟书先生在其所著的《管锥编》中说，《焦氏易林》和《诗经》是中国四言诗的两座高峰。从文学艺术方面而言，《焦氏易林》是我国秦汉时期一部绝妙的诗歌总集。这是因为书中的四千零九十六个断辞都是用四言诗歌形式写成的，而且这些诗大都是古韵，体裁和风格大多吸收和改编自《诗经》，赋予了占卜以优美的文学色彩。从运筹帷幄方面来看，《焦氏易林》是一部神奇的智谋之书，其中的每一个断辞对于善于运用的人来说都是一条计谋。只要读者细细品味，就能理解其“趋利避害”的智慧所在。

焦延寿，字贛，汉代梁地人，官至小黄县令，颇有政绩。汉元帝（公元

前48—前33年在位)时被封为三老。焦延寿专攻《易经》，自称得孟喜之传，曾传授给京房，于是汉代《易》遂有京氏之学。

京房(公元前77—前37年)，东郡顿丘(今河南清丰西南)人。本姓李，字君明，好音律，推律自定为京氏。京房师从焦延寿，深得焦氏易学“真谛”，对《周易》象数多有发明，言纳甲、八宫、世应、飞伏、五星、四气等，而且能够运用象数理论进行占验。据其弟子说：“房言灾异，未尝不中。”他把焦延寿以灾异讲《易》的做法推向极端，到处宣讲，以之干政，使《易》学此一流派在当时声名显赫，对后世影响极大，以致人们把这一流派称之为“京氏学”。焦延寿大概看出了京房以《易》干政的危险性，曾不无忧虑地说：“得我道以亡身者，京生也。”(《汉书·京房传》)最后结局果然不出焦氏所料。

著名学者南怀瑾在《易经杂说》中讲到：“焦贲著《易林》，又名《焦氏易林》。其中把八八六十四卦所演变的卦都解释出来，所用的卦辞，统统不用《周易》，而是自己另外创造一套，他是把《易经》研究通了。法则通了以后，不一定照原来的东西，等于每个庙的签诗，有关帝签、观音签、济颠和尚签……各有各的签诗，都不相同。所以焦贲的《易》，卜卦的解释方法，和《周易》不一样，可以说是一个革命。因为他懂了，他的智慧够了，所以才能产生出来他的一套卜法。焦贲传《易》给京房，京房在东汉的时候，言无不中，皇帝有什么事情都去问他，但焦贲说，京房把我的易学学通了，可是将来也必死于易学，结果京房果然是被杀头而死的。”

今版《焦氏易林注》是以晚清进士尚秉和注释版整理而成。尚秉和(1870年—1950年)河北行唐人，字节之，号滋溪老人。他是一位名副其实的易学名家，注释、撰写了很多易经方面的书籍，其中《焦氏易林注》、《焦氏易詁》、《周易古筮考》、《周易尚氏学》对后世易学界影响最大。尚秉和以《易》象探讨《易经》的筮法，着重于卦象的整理归纳和推衍，并提出了相对完整而详细的卦象解说，对易学的发展研究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易学体系的完整构成包括易理、易象、易数、易占等。据《左传》载：“龟，象也；筮，数也。物生而后有象，象而后有滋，滋而后有数。”这是最早明确提出象数概念和说明象与数关系的肇始。《系辞》说：“参伍以变，错综其数。通其变复，遂成天下之文；极其数，遂定天下之象”。所谓“定天下之象”，即用形象化、符号化的卦来象征各种事物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万物相杂而互变，必须用象数来表示其中的联系。所以当今读者需加深刻理解易经精髓，玩味易学象数，将易味无穷矣！

王鹤鸣 殷子和

2010年8月于北京

焦氏易林注叙

昔者同年友尚君节之著《焦氏易诂》，河北大儒王晋卿先生见之，曰：“此书将二千年《易》家之盲词吃说，一一驳倒，使西汉《易》学复明于世，孟子所谓其功不在禹下。”陈散原与王晋卿书曰：“读尚氏《焦氏易诂》，叹为千古绝作，以今世竟有此人著此绝无仅有之书，本朝诸儒，见之当有愧色。”夫王、陈二先生，皆老师宿儒，于《周易》皆有著述，胡以倾佩此书若是之极哉！墉于《周易》夙未致力，徒震乎二先生之言，而莫明其所以然，乃既《焦氏易诂》而读之。久之，悉节之先注《易林》，复抽绎焦《易》著为《易诂》，其大本大原皆在《焦氏易林注》中，然后知二先生倾佩之由，而绝非妄叹也。盖《易林》一书，二千年来无有通其义者，今所传元刊旧注，及陆敕先、顾千里、黄尧圃所考订，丁宴《易林释文》，翟云升、牟庭等之《易林校略》，统所释只二三百条，且只人物故事及字句之讹误，至于考及《易》象者，千余年来无一人也。独节之谓西汉释《易》之书，无如《易林》之完善，凡《易林》之辞，无一字不从象生，且无一象不本之《易》。于是搜求《易》象之根源，考稽林词之依据，校勘版本之沿革，纠正音韵之讹谬，逐字注释，使读者燎若观火，无一不解之词，亦无一无根之象。盖古圣人之作《易》，本由观象；后圣人之系《易》，亦由观象。《焦氏易林》之辞，仍不外观象而已。但其所用之正象、覆象，多半失传，故学者不解其所谓。岂知以艮为龟、为金，以兑为月、为老妇，以坎为矢，以乾为日，坤为水，皆本之《易》，而二千年来无有识者，故《易》多误解，《易林》之辞亦遂难通。今节之独得之，盖不知几经研考，几经印证，反复寻绎，不得不休，积之既久，始逐次领悟。又久之，始融会贯通。大义既通，不但为焦氏之功臣，实于《易》学所关至巨，其有功于后学甚大。至于爬梳字句，阐发幽滞，考稽故事，为先儒所不能释，或释之而误，为一一订正其失者，犹其余事也。乃《焦氏易诂》既付梓传世，《易林》之注以篇帙浩繁，印行匪易。小儿道益从先生游，筹

焦氏易林注

之至再，力亦未贍。会丰润董宗之、董作人昆仲闻之，曰：“是我后学之责也。”慨然相助，是书始得公之于世。夫以二千年人人爱读之书，而人人不能解其义，今忽冰消雾释，豁然得解，则是书之出，如剑光射斗，不能终湮者，理也。然非宗之昆仲之热心，文学亦不能成功若是之速。语云附骥而名益彰，其是之谓乎！故并及之。己卯冬月，年愚弟蒲城仵墉谨识。

焦氏易林注例言

尚秉和

一、西汉释《易》之书，其完全无缺者，只有《焦氏易林》与杨子《太玄》。乃《太玄》，至汉末宋衷首为之注，吴陆绩因之作释失，范望更因宋、陆而集其成。至唐王涯、宋许翰、司马光等，更起迭为，而注益详。独《易林》无注者。乌程蒋氏影元本略注其故实，然甚渺，十卦九注未详，偶有注者，皆《左传》、《国语》所习见，无大益也。后牟庭作《校略》，丁晏作《释文》，陈乔枏据《易林》以解《齐诗》，顾千里、黄丕烈等于字句皆略有考订。而丁晏解汇为猬，以李耳为虎名，最为精当。然皆病其太略，且所释只名物故实。至于以卦象释《易林》文者，讫无一人。盖自东汉以来，《易》象即失传，后儒所知卦象，皆以汉魏人所用者为范围。而《易林》之辞，无一字不从象生，其所用之象，与《易》有关者，约百七十余，皆为东汉人所不知，故东汉人解《易》多误。后儒不知其误，而反疑《易林》，以其用象与汉魏人不合也。于是林辞之难解过于《易》矣。其详尽在《焦氏易诂》中。

二、《易林》虽不明解《易》，然能注《易》者，莫过于《易林》。如以坤为水，为鱼，为心志，为疾；以艮为牛，为龟，为国，为邑，为床；以兑为华，为老妇；以巽为少姬等逸象，《易》之不能解者，皆赖以得解。及其既解，然后知《易林》所取之象，仍本之《易》，至为明白。无如二千年学者，竟熟视无睹也。而尤要者，则在其正覆象并用。圣人叙卦，除乾、坤、坎、离、颐、大过、中孚、小过正覆不变外，余一正卦必次以覆卦；而杂卦震起、艮止、兑见、巽伏、咸速、恒久诸辞，尤示人以象正如此覆则如彼之义。乃自正覆象失传，凡《易》之言正覆象者，多不得解。独《易林》知之。凡遇正覆震相背者，不曰谗，即曰讼。于是《震》卦之“婚媾有言”，《左传》之以谦为谗得解。凡正反兑相背者，不曰谗佞，即曰争讼。于是《困》之“有言不信”，《讼》之“小有言”得解。其正覆震相对者，不曰此鸣彼应，即曰此唱彼和，于是《中孚》之“鹤鸣子和”得解。其余象覆即于覆象取义，象伏即于伏象取义者，亦皆本

之《易》，而先儒皆不知，致《易》义多晦。故唯《易林》，能补二千年《易》注之穷。

三、《系辞》云：“圣人观象系辞。”是所有卦爻辞皆从象生也。而说卦之象，皆举其纲领，使人类推，非谓象止于此也。又示人以复象，如乾为马，震、坎亦为马；坤为舆，震、坎亦为舆；坤为腹，离亦为腹。非谓某卦有某象，既不许某卦再有某象也，视其义何如耳。而其例甚繁，为笔所难罄，盖其详尽在口传。至东汉，口传一失，所有《易》象大都不知，而浪用卦变，不变不能得象。如颐、损、益之龟象，虞翻不知艮即为龟，必使某爻变成离，以取龟象。由汉迄清，几视为天经地义。至焦循遂以一卦变为六十四卦，而《易》学之亡，遂与王弼以来之扫象等矣。愚初亦惑其说，故读《易林》皆莫知其所指。及印证既久，始知《易林》之象，尽本于《易》，或本于《左传》、《国语》，近在眉睫，日睹之而不识。然后悟无情无理之卦变爻变，直同儿戏，又何怪王弼等之扫象不谈！

四、《易林》于说卦象，《九家逸象》，《左氏》、《国语》象，无不用之。惟《虞氏逸象》，其误者不见于《易林》，其不误者《易林》皆用之。故《易林》实为《易》象之渊藪。其为各家所无，《易林》所独有之象，遇之多年，皆莫知其所指。后与《易》回环互证，知其仍本之《易》。如以兑为华、为老妇，则本之《大过》；以艮为臣、为祖，则本之《小过》。如是者共百七十余象，其详说皆在《焦氏易詁》中，兹不复赘。

五、本注释以《易》象为重，《易》象得《林》辞与《易》辞始能解。次则《林》中所用故实，凡以前旧注所释者是也。总各家所注，寥寥无几事。兹重加搜讨，增旧注所无者约数千则，正旧注之误者约数十则。然《易林》所据之书，如《左》、《国》、《诗》、《书》，尚易研讨。最难者谈妖异，说鬼怪，其详盖在《虞初志》诸小说部中，而其书久佚，故明知其有故实，而不得其详。如《恒之晋》：“雨师娶妇，黄岩季子。”元刊注引《博物志》，太公为灌坛令事当之，于事实不合，是不能注也。又如《兑之比》云：“嵩融持戟，杜伯持弩。降观下国，诛逐无道。夏商（应作周）之季，失势逃走。”杜伯之鬼白日射死宣王，见《国语》，人皆知之。嵩融事必与杜伯相类，而注家皆不知。后读《墨子·非攻篇》云：“有神谓商汤曰：‘余得请于帝，帝命融隆火于夏之城。’”融隆即嵩融，《楚辞》及《淮南》又作丰隆，皆音同字异。由《楚辞》及《淮南》注知融隆为雷师。《国语》云：“夏之亡也以回禄，帝命融隆火于夏之城。”即帝命雷师以雷火烧夏桀之城也。于《国语》及《林》辞，夏周之季皆合，而持戟事则不能详。又如《涣之大壮》云：“鬼哭于社，悲商无后。”自来注家亦不知。后读《墨子·非攻篇》云：“至商王纣，妇妖宵出，有鬼宵吟。”又《论衡》云：“纣之时，鬼郊夜哭。”又云：“纣郊鬼哭。”其事得矣，而太

简略。如此者，无可如何也。

六、《易林》用韵甚古。凡亥皆音喜，殆皆音以，罢皆音婆，下皆音虎，家皆音姑，而尤与豪韵，真与东韵，如此者尤多。有注出者，有不及注者，读者知其例则无扞格矣。且可以正《易》韵俗读之失，如乾象辞下与普韵，中孚三爻罢与歌韵是也。

七、《易林》说《诗》之处最多。昔儒考其渊源，以焦氏学于孟喜。喜父孟卿，家传《齐诗》，故《焦氏》所说，皆《齐诗》。不惟于《毛诗》十九不同，于《鲁》、《韩》亦多异。如《凯风》，《毛》谓“有母不安于室”，《焦》谓“母亡思母”。“螭崇”，《毛传》谓“刺淫”，《焦》谓“伤谗”。如此者有数百则之多。又其字与《毛》异而义胜者尤多，皆随文注出。然以其过多，恐有遗漏，故特举出，以见《易林》不惟能传《周易》绝学，且能传《齐诗》。《齐诗》至东汉末即亡，亦绝学也。

八、《林》辞重出者甚多，本宜全注。后详加观察，凡卦不同而辞同者，其象必同。如《坤之离》云：“齐鲁争言。”离中爻互兑巽，巽齐兑鲁，又为正反兑，故曰“争言”。而《比之蛊》、《谦之咸》，亦用此辞。则以蛊初至四、咸二至上，亦兑巽也。注其一，余即可隅反，以期简约。

九、《易经》所有人名、地名，无不从象生。如《泰·五》之“帝乙”，以震为帝，坤为乙；《明夷》之“文王”、“箕子”，以坤为文，以震为王，故曰“文王”，震为子，为箕，故曰“箕子”。《既济》之“鬼方”，以坎为鬼也。《易林》之注，凡人名、国名、鸟兽名、地名，随手举来，无不与象妙合。如遇剥曰“高奴”，高奴，地名，见《汉书·地理志》，则以艮为奴，艮一阳在上，故曰“高奴”。遇谦曰“重耳”，互坎为耳，坤为重，故曰“重耳”。学者苟由是以求其机趣，必更有进于是者。

十、《易林》于既、未济等卦，偶用半象，又常用遇卦象。《左氏》云：“震之离，亦离之震。”《易》于既、未济，盖兼用半象，故悉本之。凡遇此等，必先注曰：“此用遇卦象，此用半象，以期易明。”

十一、《易》数至为繁琐，皆用汉儒常用之数注之。惟邵子所传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之先天八卦数，汉儒无知者，而《易林》每用之，如遇兑每言二是也。注中遇此必指明，曰卦数几，以为区别，俾阅者知其所自来。八卦数之名，实愚所创，具详于《焦氏易话》。后阅宋王湜《易学》，有专论八卦数一篇。谓一二三四以在阳位，故左旋而东；五六七八以在阴位，故右转而西。各起于南，而终于北。是则取八卦以制数，故起于一而终于八云云。（按：王湜专绍述邵学者，故能补邵子所未言。而其书只一卷，只通志堂有之，他无刊本。前未见之，故矜为创论，而不知宋时已言之。补详于此，以见余之陋，且喜余说之有本也。）

十二、本注意在指明《易》象，俾学《易》者有所裨益，以正旧解之误，而济《易》注之穷。至《林》辞义意有极浅显者，则不必注。有极奥深者，则详称博引，使昆仑之语明晰而后已，故又不免于繁冗，阅者谅之。

十三、初读《易林》，即疑其本象以系辞。无如初学《易》，于《易》象既不娴熟，于失传之象尤茫然不知其所谓，故求之十年之久，讫不能通其辞。后阅《蒙之节》云：“三夫共妻，莫适为雌。子无名氏，翁不可知。”恍然悟节上坎，上互艮，下互震，三男俱备，下兑为女，故曰“三夫共妻”。震为子，艮为名，坎隐伏，故“子无名氏”。艮为寿、为祖，故曰“翁”。坎伏，故“不可知”。悟《林》辞果从象生，由是言正象者皆解。又久之，阅《剥之巽》云：“三人同行，一人言北。伯仲欲南，少叔不得。中路分道，争斗相贼。”巽通震，震为人、为行，二至四覆震，上下震，故曰“三人同行”。震为南，上震下震皆南行，二至四艮，艮为少男，故曰“少叔”。震长为伯，坎中男为仲，故曰“伯仲欲南”，独少叔一人不南而北也。坎为中，震为道路，伯仲南，少叔北，故曰“分道”。艮为手，二至上正反艮相背，故曰“争斗”。坎为盗贼，故“相贼”。自通此辞，知《林》用覆象，神妙已极。于是凡言正覆象者皆解，《易经》亦然。而以此二《林》为入门之始，故特志之，以示不忘。

十四、说卦系自古相传之象。至《周易》愈演愈精，故《经》用象每与《说卦》异。如《说卦》以震为长男，兑为少女，《经》则间以震为小子，兑为老妇。盖以二人言，初生者长，后者少；以一人言，初少上老，此其义唯《易林》知之。以《易林》书太古，尚存古义，能得《周易》真解，为后儒所不知。如《旅之大壮》云：“独夫老妇。”以大壮上震为独夫，互兑为老妇也。又《观之睽》云：“老女无夫。”亦以睽下兑为老女。又《夬之中孚》云：“道路不通，孩子心愤。”以中爻震为孩子。又《家人之巽》云：“孩子贪饼。”巽伏震，亦以震为孩子。皆以《易·随》卦二三两爻，“系小子”、“失小子”为本。又《易林》遇巽，每曰少齐，亦以大过下巽为女妻为本也。又说卦以坎为月，而《经》则多以兑为月。至东汉马、郑、荀、虞诸儒，皆不知此义，故《经》多误解，于是后人并《易林》用象亦不知矣。

十五、《逸周书》所载《周公时训》之七十二候，与《卦气图》相附而行。后细按七十二候之辞，皆由卦象而生。如“蚯蚓结”，“识中孚”之候，则以中孚上巽为虫，为蚯蚓，而下兑为覆巽，正反巽集于中，故曰“蚯蚓结”。于复曰“麋角解”，复下震为鹿，艮为角，震为覆艮，角覆在地，则角解矣。于屯曰“水泉动”，屯上坎为水泉，下震故曰“动”。于屯上又曰“雁北乡”，则以屯上互艮为雁，坎北，故曰“北乡”。以艮为雁，于是《易》渐鸿象得解。统七十二候语，无不与卦密合，且用正象、用覆象无不精妙，而皆为《易林》之所本。故《易林》实集象学之大成。

易林逸象原本考

《易林》逸象，其与《易》有关，可以解《经》，并可以正《易》注之误者，其详皆在《焦氏易詁》中，凡百七十余象。其与《易》无关，推广之象，尚不知其几千百，皆省而不录。录其有关者，下注明其所本，以见此逸象仍原本于《易》，俾阅者不至再有疑惑。

乾逸象

为日（《乾·九三》：君子终日乾乾。《彖》：大明终始。大明即日。《晋·彖传》：顺而丽乎大明。是。） 河海（《同人》：利涉大川。） 山陵（《同人》：升其高陵。） 石（《说卦》：乾为玉。） 南（《同人》荀注：乾舍于离，相与同居。） 虎（《文言》：风从虎。履：虎尾。） 大川（见《同人》。）

坤逸象

为水（《益》：利涉大川。） 江淮河海 鱼（《剥》：贯鱼。） 蛇（《上系》：龙蛇之蟄。） 渊（《讼·彖传》：入于渊。） 云（《小过》：密云不雨。） 墟（《升》：虚邑。） 茅茹（《否》：拔茅连茹。） 逆（坤逆行。《乾凿度》：坤右行阴时六。） 北（先天。） 心（《益·九五》：有孚惠心。） 志（《益·九五》：大得志。） 忧（《泰·九三》：勿恤。《升·彖》：勿恤。） 疾病（《复》：出入无疾。《损·六四》：损其疾。） 毒（《师》：以此毒天下。） 劳（坤役天下，故劳。） 风（《文言》：风从虎。《内经》谓风，土气所生。） 野（龙战于野。） 郊（《小畜》：自我西郊。郊用伏坤。） 原（《比》：原筮，元永贞。）

震逸象

为武（《国语》：震，车也。车有震武。） 旗（《左氏》：火焚其旗。以震为旗。） 鸿（渐伏象。） 隼（《解·上六》：公用射隼。） 射（见上。《左传》：射其元。皆以震为射。） 南（《升》：南征吉。《左传》：南国蹙。） 爵（《中孚》：我有好爵。） 樽（《坎·六四》：樽酒。） 食（《颐》：自求口食。） 鹤（《中孚》：鸣鹤在阴。） 君（《归妹·六五》：其君之袂。） 征伐（《谦·六五》：利用侵伐。征不服。） 周（《文言》：反复道也。周而复始。） 姬（周

姓。) 瓮(《井·九二》:瓮敝漏。伏象。) 胎(《屯·六二》:十年不字。字,妊娠也。震象。) 舟船(《中孚》:乘木舟虚。) 飞翼(《明夷·初九》:明夷于飞,垂其翼。飞、翼,皆指应爻震。) 老夫(《大过·九二》伏象。) 商旅(《复·传》:商旅不行。) 公(《解》:公用射隼。) 父(《蛊·六四》:干父之蛊。初爻用伏。) 口(《颐》:自求口食。) 羊(《大壮》、《归妹》、《上六》皆曰羊。) 神(帝出乎震。帝即神。) 襦(《既济》,襦有衣。襦、繻通。) 缶(《比·初六》:有孚盈缶。言阳来初成震。) 瓶(《井》:羸其瓶。用伏。) 辰(邵子以震为辰,本此。辰,时也。《损》、《益》皆曰与时偕行,皆以震故。) 登(《明夷》:初登于天。) 狩(《明夷》:于南狩。) 乘(《解》:负且乘。) 华(《说卦》:震为鼻。干宝云:华也。) 羽翰(《贲》:白马翰如。) 发(巽寡发。巽反为震,故多毛。) 袂(《归妹》:其君之袂。) 东北(先天位。) 萌芽(解:百果草木皆甲坼。又为反生。) 箕子(《明夷》:箕子以之。) 孩子(《随·二》:系小子。《明夷·六五》之箕子,即孩子。) 田(《师》:田有禽。) 山阴(《中孚》:鸣鹤在阴。震,艮之反,故为山阴。) 嘉(《随·五》:孚于嘉。) 邻(《泰·六四》、《谦·六五》:以其邻。) 藩(《大壮·九三》:羝羊触藩。) 斗(《丰·九四》:日中见斗。) 福(《震》:恐致福也。) 虚(《归妹》:承虚筐也。) 岁年(为辰,故为岁年。《同人》:三岁不兴。用伏。)

巽逸象

为母(《小过》:遇其母。《蛊·二》:干母之蛊。) 齐(《说卦》:齐乎巽。) 姜(齐姓。犹震为周,故为姬。《左传》:若异国,必姜姓也。以巽为姜。) 少姜 少齐(《大过》:老夫得其女妻。以巽为少。) 陨落(《姤·五》:有陨自天。《左传》云:夫从风,风陨。又,我落其实。) 豕(《姤》:羸豕孚踯躅。《井》:羸其瓶。《中孚》:豚鱼吉。) 豚(见上。) 虫(《左传》:三虫为蛊。故巽为虫。) 蠹(《大过》:栋桡。虫在下也。) 腐(剥,烂也。) 敝漏(《井》:瓮敝漏。) 隙(下断,故有隙,漏之所由来也。以上数象,于《易》所关至巨。自此象失传,于是大过之有它吝,中孚有它不燕,恒之田无禽,井二之瓮敝漏,遂不知其故。) 袂(《既济》:繻有衣袖。) 盗贼(《杂卦》:巽,伏也。故与坎同。) 烂(《杂卦》:剥,烂也。烂始于巽。) 寇戎(《同人》:伏戎于莽。) 病(为羸。《说文》:羸,病。) 枯(《大过》:枯杨。) 𦉳(马支云:麩也。《未济之无妄》:求麩耕田。以无妄互巽为麩。) 疑(《丰·六二》:往得疑疾。《巽·初》:进退,志疑也。)

坎逸象

为首(《说卦》:为下首。《明夷》:得其大首。) 大首(见上。) 肉 肺(《噬嗑》:噬干肉。噬干肺。噬腊肉。) 夫(《左传》:夫从风。) 矢(《噬嗑·九四》:得金矢。) 鬼(《既济》:高宗伐鬼方。《说卦》:坎隐伏。) 孤(《睽·九四》:睽孤。) 西(先天位。《既济·九五》:不如西邻之禴祭。) 泥(《需·九三》:需于泥。《震·九四》:震坠泥。) 食(《需·九五》:需于酒食。《讼·六三》:食旧德。) 筮(《蒙》:初筮告。《比》:原筮,元永贞。)

离逸象

为星(《丰·九二》:日中见斗。见沫。) 东(《既济》:东邻杀牛。) 金(《鼎·六五》:金铉。外坚之义。) 巷(《睽·九二》:遇主于巷。巷指六五离。) 肤(《睽·六五》:厥宗噬肤。)

艮逸象

为火(《旅·九二》:焚其次。) 鸟(《小过》:飞鸟以凶。《左传》:离之艮当鸟。) 鸿(《渐》:鸿渐于干。) 隼(《说卦》:艮为黔喙。) 面(《革·上六》:小人革面。以伏艮为面。) 簪(《豫》:朋盍簪。) 须(《归妹》:以须。) 祖(《小过》:过其祖。) 臣(《蹇》:王臣蹇蹇。) 臣妾(《遯》:畜臣妾吉。) 角(凡《易》言角,指上阳。) 啄(《说卦》:艮为黔啄。) 负(《大畜》:何天之衢。《解》:负且乘。) 寿(《说卦》:坚多节。) 贵(《随》:官有渝。官贵。) 邑邦国(《无妄》:邑人之灾。《坎》:王公设险,以守其国。《中孚》:乃化邦也。皆以艮为邑,为国,为邦。) 床(《剥》:剥床以足。) 斯析(《旅》:斯其所。) 贝(《震》:亿丧贝。) 金(《蒙》:见金夫。) 观(《颐》:观颐。) 视(《颐》:虎视眈眈。) 光明(《谦》:天道下济而光明。) 龟(《损》、《益》:十朋之龟。) 西北(先天位。) 天(《大畜·上九》:何天之衢。) 刀剑(《萃》:君子以除戎器。) 枕(《坎》:险且枕。) 牛(《无妄》:或系之牛。以艮为牛。) 豕(《大畜》:豶豕之牙。) 夫(《蒙》:见金夫。《比》:后夫凶。) 巢(《旅》:鸟焚其巢。) 僮仆(《旅》:得僮仆。) 终日(《豫·六二》:不终日。) 谷(《井·九二》:井谷射鲋。伏象。)

兑逸象

为月(《小畜》:月既望。) 华(《大过》:枯杨生华。) 老妇(《大过》:老妇得其士夫。) 鲁(《说卦》:兑刚鲁。鲁、鹵通。) 资斧(《旅》:得其资斧。) 井(本《井》卦兑象。) 牙齿(《大畜》:豶豕之牙。) 鸡(居酉。) 燕(《中孚》:有它不燕。) 耳(《鼎·六五》:黄耳。《象传》:巽而耳目聪明。)

焦氏易林注

酒(兑水,故与坎同象。) 穴(《需》:出自穴。) 兵戎(《萃》:君子以治戎器,戒不虞。《旅》:得其资斧。) 雨(《睽》:往遇雨。)

右共一百七十余象,皆失传,为东汉《易》家所不知,故《易》解多误。兹所注,但明其所本,俾阅者不至再有疑惑。若其详义,皆在《焦氏易詁》中。凡注内遇此等逸象而不知其义者,可于以上各象求之。如《乾林》注:以乾为山、为石,乍阅之,必生疑,可于乾逸象中寻之。因《易林》逸象过多,注中不及详说其原本,故于篇首总揭其义,以补注中所未备。

目 录

焦氏易林注叙	1		
焦氏易林注例言	1		
易林逸象原本考	1		
焦氏易林注卷一			
乾之第一	1	屯之第三	19
坤之第二	10	蒙之第四	28
焦氏易林注卷二			
需之第五	37	师之第七	54
讼之第六	45	比之第八	63
焦氏易林注卷三			
小畜之第九	73	泰之第十一	89
履之第十	81	否之第十二	96
焦氏易林注卷四			
同人之第十三	105	谦之第十五	119
大有之第十四	112	豫之第十六	127
焦氏易林注卷五			
随之第十七	135	临之第十九	151
蛊之第十八	143	观之第二十	158
焦氏易林注卷六			
噬嗑之第二十一	167	剥之第二十三	181
贲之第二十二	174	复之第二十四	189
焦氏易林注卷七			
无妄之第二十五	197	颐之第二十七	214
大畜之第二十六	205	大过之第二十八	222

焦氏易林注

焦氏易林注卷八

坎之第二十九……………	231	咸之第三十一……………	246
离之第三十……………	238	恒之第三十二……………	254

焦氏易林注卷九

遁之第三十三……………	263	晋之第三十五……………	282
大壮之第三十四……………	272	明夷之第三十六……………	291

焦氏易林注卷十

家人之第三十七……………	299	蹇之第三十九……………	315
睽之第三十八……………	307	解之第四十……………	323

焦氏易林注卷十一

损之第四十一……………	331	夬之第四十三……………	345
益之第四十二……………	338	姤之第四十四……………	352

焦氏易林注卷十二

萃之第四十五……………	361	困之第四十七……………	376
升之第四十六……………	368	井之第四十八……………	384

焦氏易林注卷十三

革之第四十九……………	393	震之第五十一……………	408
鼎之第五十……………	400	艮之第五十二……………	416

焦氏易林注卷十四

渐之第五十三……………	425	丰之第五十五……………	440
归妹之第五十四……………	432	旅之第五十六……………	447

焦氏易林注卷十五

巽之第五十七……………	455	涣之第五十九……………	468
兑之第五十八……………	461	节之第六十……………	475

焦氏易林注卷十六

中孚之第六十一……………	483	既济之第六十三……………	496
小过之第六十二……………	490	未济之第六十四……………	503

焦氏易林注跋……………	511
-------------	-----